

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建立

曹亮吉

本文的重點在評述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研究如何切入，觀念如何突破，最後並簡介方案的大要。

研究的切入在於回顧各種聯招改革建議案，及探討世界主要國家的大學入學制度，並確立評判一個大學入學制度是否良好的十四項規準。

觀念的突破是整個研究的重點，有了各種觀念的突破，良好大學入學制度的設計自然就水到渠成。觀念的突破包括公平觀念的澄清，多元才能達成真正的公平，招生與考試不孿生，聯招與單招不對立，考試應分成兩段，考量資料不止於採計一途，高中成績也可以採納，百分制不一定最準，志願也可以變得更重要等。

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建議多管道的招生方式，包括改良式聯招、推薦甄選、預修甄試等互相配合，並注意命題的研究改進，及設計高中成績的採納辦法。方案也一再強調推行方案應採漸進的方式。

整個大學入學制度的設計都基於多元的想法，但多元是在共同基礎之上求發展的。

壹、緒論

台灣地區大學以聯考方式聯合招生的辦法，從民國四十三年實施以來已有四十年的歷史。然而聯招伊始，就有許多人為文，談論聯招的缺失，而思有所改革，甚至建議廢除(1)。但這種省時、省力、省錢，採公平、公開及公正的作法，錄取與否完全取決於考試成績，擋掉了所有的人情壓力，建立了少有的具有公信的制度。所以大學招生一時之間也找不出替代的辦法，只有在維持聯招的方式下，做些技術上的改進(2)。

其實，現行的聯招的確造成了許多教育方面的問題，其大者包括：高中的教育目標受到扭曲；高中偏重智育，而且不考的科目也不受重視；考試與教學都過份注重制式答案的要求，使學生養成不良的讀書態度與習慣，造成科系排行榜，使學系不易發揮特色及自主性(3)。

教育部有鑑於此，遂於七十七年建議由各大學聯合設立一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」，研究改進大學入學方法與技術，並辦理大學入學考試事宜。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」於是在七十八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。

中心成立的頭三年，最主要的工作就是研究我國大學入學之制度。為此中心先後從事了「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研究」等四十四項研究計畫，舉行了二十幾次的委員會議，舉辦了五次大型研討會，還有不計其數之座談會、研討會，最後於八十一年五月完成了《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——大學多元入學方案》（以下簡稱《建議書》）。

關於整個方案的形成過程，可參閱《選才》第八期，八十一年七月，25頁至31頁的文章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形成〉。本文的重點在詳述此多元入學方案的研究如何切入，觀念如何突破，最後並簡介方案的大要。至於整個《建議書》的內容除了《建議書》本身外，也可參閱《選才》第八期的主題介紹。

貳、研究的切入

黃炳煌教授主持之「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研究」計畫，從回顧各種聯招改革建議案，及探討世界主要國家的大學入學制度開始，並確立了評判一個大學入學制度是否良好的規準。這些規準有如下的十四項：

1. 各大學校院擁有入學方式的自主權。
2. 入學方式要明白易懂。
3. 能引導高中正常教學。
4. 要採用多項資料（例如參照高中成績或口試成績等）。
5. 要避免性別、城鄉及文化背景的歧視。
6. 讓高中教師充分的參與。
7. 省時、省力、省錢。
8. 公平、公正及公開。

9. 不因離校時間的長短而影響其入學的均等機會。
10. 讓學生有多種入學途徑（例如保送與聯招並行）。
11. 要能正確反映出學生的學習成就。
12. 要能顧及學生的特殊才能和性向。
13. 要能鼓勵學生向學的動機。
14. 要具備可行性。

用這些規準來檢驗現行的聯招，發現它比較符合規準2、5、7、8、11、14，而其他規準則相去甚遠。由此可確定我們的大學入學制度的確有不足之處(4)。

這一段的研究歷程，讓參與者開了眼界，也成為往後能夠突破許多觀念，且能順利設計一套更符合規準的大學入學制度的契機(5)。

叁、觀念的突破

觀念的突破是整個研究的重點，有了各種觀念的突破，良好大學入學制度的設計自然就水到渠成。

一、公平是什麼

公平是現行聯招大眾公認最大的資產。反過來，如果又認定只有聯招才能維持公平，那麼入學制度的改革就無從談起。

公平到底是什麼意思呢？教育學家、社會學家、哲學家彼此的看法都可能不同，就是同一領域的專家也會人言人殊。但是一般人所謂的公平，則顯然指的是「書讀得好的可以進大學」，而書讀得好不好就是以統一的考試來衡量，家長身份人情壓力莫論。

其實這是兩個層次的公平，前者屬於理念，後者屬於技術。如果想到志願的填寫與考科、高低標及加權的設置，就發現在理論層次，學生的志願及學系的需求也得兼顧。如果再看聯招改革的各種建議案(6)，以及各主要國家的大學入學制度(7)，那麼在理念層次，公平應該指的是：「基本能力強，或有某種程度的基本能力且有特殊才能與興趣者可以進大學。」

現行聯招只採用筆試，只有少數考科，無法衡量學生各方面的表

現（規準4），也無法顧及學生的特殊才能與性向（規準12），所以在理念層次其實是不盡公平的。

二、多元才能達成真正的公平

聯招採用統一的考試，聯合的分發，這是相當單一的作法。許多人認為只有單一的作法，才能維持公平的原則，無論是技術層次的或是理念層次的。其實只要用的是單一的標準，入學所考量的資料必然是片面的，一定無法照顧到學生的各種才能與興趣。大學所需學生的才能是多元的，自然就得用多元的方法來招生。但多元並不表示各校就自行其是，多元應是有規劃的，要在共同作法之上求多元的發展，而共同作法正是請求技術層次的公平。簡而言之，只有多元才能達成理念層次的公平，而多元一樣可以做到技術層次的公平。

於是多元入學方案建議將現行的聯招加以改良，即對考科、計分及分發設計的更有彈性。這種改良式的聯招，在技術層次的公平性自是不成問題（規準8）。多元入學方案也建議推薦甄選的入學管道，其作業分成三個階段：高中依大學校系所開出的條件推薦學生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基礎科目考試（學科能力測驗）篩選受推薦的學生，最後由大學甄選通過篩選的學生。為此，大學校院非但能自主招生（規準1），也採用多項資料（規準4），也讓高中教師充分參與（規準12），使學生的才能和性向得到照顧（規準12），特殊學生的向學動機也受到鼓勵（規準13）。而且有此三階段的作業程序，技術層次的公平也不會有問題（規準8）。

有了改良式聯招與推薦甄選互相配合，理念層次的公平想法基本上就可以達成。

三、招生與考試不孿生

一提到招生就想到考試，聯考和聯招成了同義詞，四十年來的聯招也讓大家對招生與考試的關係採取單一的看法。

其實招生不一定要靠考試，美國許多大學的申請制是極端的例子；考試的成績可以只是招生的一項考量資料，英國的會考制是一個例子；統一的考試成為招生唯一的考量，我們的聯招是另一個極端(8)。

招生與考試分開來考慮，會使大學入學制度更有彈性，更為合理。

四、聯招與單招不對立

有人看到聯招的許多缺失，於是強調大學自主，主張單招，但也有人認為各校單招，不但學校費事，考生也窮於應付，到時候重複錄取造成缺額也是一大困擾，於是認定單招是行不通的。

其實聯招與單招並不絕對對立，英國的大學入學制度就是一個例子。英國的學生以會考的成績，填寫五個大學為志願，透過大學入學委員會，順序向各大學提出申請。各大學在一定的期限內要決定錄取那些第一志願的學生；之後，大學入學委員會將落選者的資料送到他們的第二志願大學，……。由於各大學可自訂錄取標準，甚至舉辦面試，所以實質上各大學是單獨招生的，但由於有大學入學委員會的仲介作用，許多單招的可能缺失就減輕不少。大學入學委員會可以說是肩負了聯招的作用（但它不舉辦會考）(9)。

現行聯招有類組考科、加權、高低標的設置，目的是讓各校系擁有較大的自主。多元入學方案的改良式聯招，其實就是將考科、計分及分發做更具彈性的設計，使得在聯招的方便架構中也適度發揮單招的優點。方案又建議，如果某校系認為改良式聯招不能滿足其所需，也可以拿出部分的名額，以推薦甄選的方式來招生，而推薦甄選正是單招中帶有一點聯招成分的招生方式。

完全的聯招或完全的單招各有其優缺點，打破兩者對立的觀念，適度的多元設計，使聯招中有單招，單招中有聯招，各取其優點，捨棄其缺失，大學入學問題方才有解(10)。

五、考試應分成兩段

招生如果需要考試，則考試的目的就是要看看考生是不是大學所需要的人才。大學到底需要什麼樣的人才？通才還是專才一直是爭論的焦點。有人認為大學既然有學系之分，當然要選專才，有人認為即使要培養專才，招進通才再培養就好。其實這些想法都可以相容，只要不堅持所有的大學或一大學的所有學系都要採同樣的立場就好，而且唯有這樣，才可能達成前述有關理念層次的公平。

有了這樣多元的想法，考試要分成兩段來設計就很自然了。亦即，第一段的考試是考基礎的、共同的科目，目的是測驗考生是否有讀大學的基本能力；第二段的考試科目是由校系指定的，以突顯其所需才的特色——也可以不指定，如果認為有基礎科目的考試就夠了。

日本的國公立大學招生考試就是標準的兩段式考試，第一段統一命題，考（本）國語、外國語、數學、理科及社會五類科，第二段則由大學自己考。英國的會考有兩種，普通的及高級的，也是兩段式的設計（II）。

兩段式的考試同時也能解決長期困擾聯招的一大煩惱：考題除了要為大學選才（無論通才或專才），還要照顧到高中的教學嗎？（規準3）

六、考量資料不止於採計一途

四十年的聯招，按成績（加權）加總為序來分發的作法，使大家根深蒂固認為成績只有採計一途。於是招生要考量高中成績（或其他的學生資料）的想法永遠就做不通，因為校際之間不好比較，怎麼採計都生問題。

招生想考量學生的各種資料而不失之過份主觀，則採計之外還要有其他的想法。聯考成績若同分而要分出高下時，現行的聯招規定要看國文成績。這時國文成績的角色並不是計入總分，亦即不是採計；我們說總分相同時參酌了國文成績。發現甲、乙兩生總分相同時，如果我們更改參酌的方式如下：看甲、乙兩生的高中成績在其就讀高中所佔的百分位，百分位高的優先，則這種參酌方式在技術上不成問題，因為百分位是以校內為比較基準的；它在理念上也有道理：假定甲來自所謂的明星高中，而乙來自鄉下的高中，既然他們的聯考成績相同，則甲在該明星高中的百分位應該比乙在該鄉下高中的百分位要低，因此錄取了較有潛力的乙。

當然，現行聯招同分還要分高下的機會不多，所以大家不會特別注重國文的學習，也不會因此注意到參酌的功能。

聯招還有高低標的設置，它的作用在於檢定，檢定不過，總分再高也沒用。因為聯招的考科都要採計，所以一般也不會把檢定的拿來和採計做對比。如果可規定某考科只做檢定而不採計，那麼學系一定

更認真分辨檢定與採計之不同。

採計、參酌或檢定都是採納某種學生資料的可能方式。如果能擺脫現行聯招的設計，讓校系有相當的自主，更有彈性來採納各種資料，即有些採計，有些參酌，有些檢定，那麼學系就更能招收到所需要的學生（規準 1 與 4）。

七、高中成績也可以採納

聯招是否要採計高中成績一直是個爭論的議題。贊成者認為高中成績代表高中許多老師觀察學生三年的表現，比聯考一次考試更能反映學生的成就。反對者認為各高中的學生程度不同，而且打分數的寬嚴不一，難以互相評比，何況要採計高中成績就會使成績考查辦法變得非常瑣碎，使得各高中無從發揮自己的特色。

其實這是技術設計不良而無法實現理念的一個例子。解決之道在於改變成績考查的辦法，辦法要兼顧校際的評比及各校的特色。要先有簡單扼要的要點，各校一體遵行，以做為校際評比的標準，各校再根據要點訂定自己的考查辦法以彰顯其特色。要點的內容可規定 1. 以各校各年級為常模。2. 學科成績採分級制（譬如十級），各級人數比例大致統一。3. 藝能、操行都分成優、甲、乙、丙四級，各級人數比例大致統一，乙級佔多數，優、甲、丙三級之成績應經學校委員會確認，並在成績單上舉証說明。

入學招生要採納高中成績，若單招則可由招生學校自訂辦法。若聯招，則檢定標準及何時參酌，如何參酌，由各校自訂；是否採計，採計比例也自訂，但比例不宜太高。有了這樣的考查辦法，這樣的採納原則，相信採納高中成績的疑慮都可以消除⑫。

八、百分制不一定最準

聯考每科以百分計，其好處是每科成績加總就可按總分高下分發。但反之，認為唯有百分制才能把學生的程度測得準確，才分發得了，就有待商榷了。

其實，學生對一學科的能力固然高下有別，但要嚴格區分為百級（百分制）也是不可能的，何況只用一次考試來決定。在測驗理論方

面，所謂測驗誤差即指此而言。

爲使分數更能符合實情，可有如下兩種方法：1. 級數減少，如甲、乙、丙、丁或A、B、C、D，再加上、下或十、一，或不及格，使級數增至十級左右，最多不超過十五級。（德國的高中成績分十五級以供統一參酌之用，韓國則十級作爲統一採計之用，而英國會考成績則分爲六級，供各校採納之用）。2. 級數不少，但用帶狀分數的觀念來解釋成績。美國ACT考試每科分數1至36分（36級），但說明「標準誤」爲2分，亦即，如果成績爲20分，則要看成18至22分。美國ETS的考試每科分數從200分到800分，但個位數爲0，所以實際共分61級，但對每個分數都會給一個帶狀範圍，譬如500分，其帶狀範圍可能爲470至530分。

無論是方法1或2，其主要精神是級數不宜多。原則上，若超過20種分數，而分分必較，就不能稱爲分級制。

分級制並不表示能力區分絕對準確，但相對而言，它在定性層次，比百分制合理些。（反之，如果認爲百分制最能定性，則任何級分制與之相較，在定量層次當然就有所如。）

分級制容易同分，人數多的考試就不容易分出高下，分發豈不就成了問題？這是習於現行聯招分發方式者一定有的疑問。解決之道，就是前面所讀到的學生資料的考量不止於採計一途。

遇有同分可以參酌高中成績，也可以參酌某一考科的成績，或者考生的志願序。將參酌項目排序，順序參酌，項目一多，分發就不成問題。

採用分級制使參酌的功能得以發揮，再配合檢定的運用，則更能使學系達成選才的需求。從這個角度來看，採行分級制可使選才更爲準確¹³。

九、志願也可以變得更重要

現行的聯招先看成績再看志願，而且志願無限，所以甲可以進他的第一個志願，但差分的乙可能就擠不進同一系，就算這是他的第一志願。也許此系寧願要乙不要甲，但現行聯招的規定實在令人無可奈何。

讓志願變得重要些的方法很多，譬如採分級制，可能甲、乙兩生

就同分，參酌了志願，乙就上，甲就下。也可以統一規定一個考生只能填二十個志願（大陸的作法），或甚至只有五個志願（英國的作法）。也可以讓學系規定在第幾志願之後就不要了。也可以讓學系規定招生名額，譬如 50，的某個倍數，譬如 $4 \times 50 = 200$ 。分發時先把願意讀該系（不一定第一志願）而考得最好的前 200 名挑出來，然後用志願序（不論成績）挑出 50 名而錄取。……

讓志願變得更重要，考生會比較慎重填寫志願，學系也可招到意願比較高的學生。（規準 12）

肆、方案的大要

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建議採用多元的入學管道（規準 10），如改良式聯招、推薦甄選，還有預修甄試等，用以招收不同對象的學生。改良式聯招的對象為一般的高中生，推薦甄選的為具特殊才能與性向的學生，學科成績特優的學生，以及大學學院或學系根據其特色所需選取的學生。預修甄試的則為非應屆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。

所有的管道都採兩段式的考試，第一段是共同的基礎科目考試（包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五考科），但成績採納的方式各管道因各有其理念而不盡相同。第二段是學院系的指定科目考試，三個管道的考科類別不同，學系的考科不同，成績採納方式也各自決定。所有考科的成績建議都採用分級制。

改良式聯招大體保留聯招的形式，但對考科、計分及分發作更有彈性的設計，從學系的觀點言，幾乎有單招所具有的所有好處而少有其缺點。推薦甄選則為小型的單招，以補改良式聯招之不足，但其設計又儘量求技術層次的公平。預修甄試則透過考科的設計，而能達成終身教育的理念（規準 9），使大學的作育英才不止於只是高中的延續教育而已¹⁴。

除此三個入學管道及相應的措施外，方案還建議考試命題應為研究的重點，使每一段考試的功能得以充分的發揮¹⁵。也建議應重行研擬高中成績考查要點，使各高中據之以訂定合理的考查辦法，而大學入學招生也能適當採納高中的成績。

有鑑於一般人太習慣於聯招單元的作法，方案也建議各種改革措

施的引入，應採取漸進的原則，慢慢由單元走向多元。譬如推薦甄選實施初期，參加的系不要多，名額也不要多，使得新的嘗試在可控的範圍內進行；等站穩了，再做進一步的調整。

準此，如果認為改良式聯招的改革太大，則可遵行下面的時間表，由現行的聯招，經過幾年漸進的改變，而變成改良式聯招：

-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年 | 志願卡由現行的五張減為三張，目的在提醒考生一百開外的志願不算是志願。 |
| 第二年 | 志願卡減為兩張。 |
| 第三年 | 同分先參酌志願，再參酌各科成績（各科順序由學系決定）。 |
| 第四年 | 採兩段考試，但指定科目限於原來聯考的科目。 |
| 第五年起 | 逐年增加指定科目的範圍，並使分發更具彈性。 |

由於改革方案理念是多元的，技術設計是公平而漸進的，因此它不但可改正現行聯招的缺失，而且可為我國中上教育開啓美好的遠景¹⁰，其中最重要者為學力鑑定考試的實施：「任一學科都按其內容的深淺分成若干級，每一級都有一考試，都採鑑定制，及格了才能參加高一級的考試。各級的考試一年可以有好幾次，學生不論年級，隨時都能參加考試。最後，學生向各大學申請入學，而大學以學生各科所達到的等級數做為招生的主要參考依據¹¹。」

學力鑑定考試使學生能漸進學習但不必過度，如此考試競爭的對象是自己，而不是考生全體。這樣才能使高中的教學真正正常，而大學也可以據以為選才的部分資料。

當然學力鑑定考試要能平順實施，也要做長年的研究，以及漸進的改變。

伍、結論

整個大學入學制度的設計都基於多元的想法，但多元是在共同基礎之上求發展的。學生能力的認定要持這樣的多元想法，招生的方式自然也是，考試的設計也是，高中成績的考查也是。多元而有設計才能符合良好大學入學制度的各項規準，才能適應多元社會的需要。掌

握多元而有設計的原則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自然就容易了解（規準2），也就容易推行（規準14）。

陸、註釋

- (1) 見《建議書》第6頁之四，各種聯招改革建議案之分析。
- (2) 見《建議書》附錄一歷年大學聯招的發展分析及附錄二大學聯招的演變。
- (3) 見《建議書》第5頁之三，大學聯招的優點與缺失。
- (4) 見《建議書》第18頁之甲、良好入學制度的規準。
- (5) 見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《第三次研討會實錄》黃炳煌教授的報告〈大學入學制度改革的構想〉，93至103頁。
- (6) 同註(1)。
- (7) 見《建議書》附錄三簡介各國及大陸地區大學入學制度。
- (8) 同註(7)。
- (9) 同註(7)。
- (10) 見《建議書》第95頁之附錄四單獨招生的分析及因應的對策。
- (11) 同註(7)。
- (12) 見《建議書》第41頁之戊、高中成績的採納。
- (13) 見《建議書》第99頁附錄五成績的分級配分法。
- (14) 見《建議書》第36頁丙、預修甄試。
- (15) 見《建議書》第36頁丁、命題的改進。
- (16) 見《建議書》第52頁甲、改革方案的遠景。
- (17) 同註(16)。

[曹亮吉，美國芝加哥大學博士，現任合大數學系教授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副主任。]